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

豫宣函〔2026〕29号

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800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尊敬的赵水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移风易俗 规范婚嫁彩礼的提案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省移风易俗突出问题治理的关注，并对进一步规范婚嫁彩礼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建议。我们对提案内容进行学习，并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等部门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委宣传部针对农村高额彩礼、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突出问题，持续加强宣传引导，联合社工、司法、民政等部门深入开展综合治理，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，特别是在整治高额彩礼问题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农村高额彩礼、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，农民群众的婚嫁费用支出负担逐步减轻。

一、总体工作情况

(一) 坚持统筹联动，完善推进机制。近年来，河南省文明委先后印发《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三年行动计划》《关于开展“推进和美乡村·建设文明家园”行动方案》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文件，对高额彩礼综合治理作出安排部署。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印发《开展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，推动省直部门结合职责，抓好分管领域问题整治，全省形成各部门合力推、全社会齐参与的工作格局。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将抵制高额彩礼纳入《河南省文明村镇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》，作为“乡村光荣榜”典型人物选树重要标准。省委组织部将“没有出现高价彩礼”作为“五星”支部创建评星标准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高额彩礼治理情况作为“乡村治理示范村镇”评选重要条件，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和乡村建设行动考核内容。省委社工部制定印发《关于开展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河南省村（社区）治理服务工作指引》，积极推动将抵制高额彩礼、大操大办等内容写入村规民约，纳入村民议事范畴，加强制度约束。省司法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作用，及时化解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等问题，有力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省民政厅充分发挥婚俗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引领作

用，村（居）两委以及村（居）红白理事会职能作用，细化婚嫁宴客标准并纳入村（居）民公约，倡导“零彩礼”文明、节俭的新型婚姻价值观，深入推进婚俗改革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坚持把宣传工作融入日常、做在平常，让宣传引导“润物无声”。省文明办印发《关于开展“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婚俗”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》，在河南日报、《河南宣传》、河南文明网等开辟移风易俗专栏，组织各级媒体聚焦农村移风易俗政策解读、各地好的经验做法、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等方面，策划推出正向引导稿件，持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省委宣传部每年选派100名“新时代宣讲师”，深入到全省18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宣传宣讲600场，通过集中辅导、座谈交流、现场教学等形式，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开展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理论政策宣讲，引导基层群众破除陈规陋习，弘扬文明新风。省委社工部充分发挥“农村自治组织”和“志愿者”的作用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，宣讲新型婚恋观，引导群众树立文明、健康、科学的生活理念，有效遏制彩礼过高、婚嫁事宜相互攀比、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。省民政厅在全省范畴内开展了婚嫁“新事新办好家庭”选树活动，按照带头致富、孝老敬亲、睦邻友好、主动抵制高价彩礼、抵制人情攀比、抵制铺张浪费六个方面标准，共选出55个事迹突出、代表

性强的婚嫁“新事新办好家庭”在全省予以通报表彰，为全省青年人树立了榜样，弘扬了正能量。

（三）丰富活动开展，倡树文明新风。把抵制高额彩礼作为文明实践的重要内容，以常态化活动引领群众转变观念、破除陋习。各地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，围绕理论宣讲、文艺文化、孝善敬老、移风易俗、卫生健康等主题，持续开展“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”“文明实践乡村行”“破除陈规陋习 养成健康生活”等主题实践活动。把举办相亲大会、集体婚礼作为推进移风易俗的重要形式，在元旦、七夕、国庆等传统节日和重要节点，积极为群众搭建惠民平台。联合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教育厅等部门，成立移风易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，开展移风易俗宣讲、公益相亲等活动，加强对青年婚育观、家庭观教育和引导。全省各地每年在七夕前后举办集体婚礼活动，2024年在三门峡市卢氏县举办全国“我们的节日·七夕”主题文化活动，2025年在商丘市睢阳区举办河南省“我们的节日·七夕”主题文化活动，通过集体婚礼宣传倡导低彩礼、零彩礼结婚的新风尚，为广大年轻人婚事新办、喜事简办树立榜样。

（四）开展交流活动，发挥示范引领。省文明办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工作交流的通知》，开展移风易俗典型案例征集，从全省遴选34个典型案例，编印《移风易俗典型案例集》；精选出12个优秀文艺作品，组织各地积极开

展移风易俗文艺作品创作展演活动，以戏曲、小品、曲艺、歌舞、情景剧等形式展示新时代移风易俗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。聚焦省际毗邻地区高额彩礼问题，深入濮阳、新乡、开封、商丘等地开展专题调研，组织8个省辖市召开高额彩礼跨省治理工作座谈会，交流经验、取长补短，推动全省移风易俗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印发《关于在全省农村持续开展“乡村光荣榜”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各村党组织、村委会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活动时间、评选类型，采取群众自评方式，常态化开展推选活动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。截至目前，全省各地共推出各类典型人物3万余人。充分发挥典型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行政村通过召开表彰大会、送荣誉到家、张贴红榜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宣传，用身边事教育感染身边人。组织各级主要媒体开设“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”专题专栏，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介，扩大典型的影响力、带动力。目前，各级媒体报道“乡村光荣榜”典型人物事迹300余篇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遏制高价彩礼、推动移风易俗是一项长期工作，也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、长期坚持、久久为功。

（一）注重联动激励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注重制度建设，综合运用奖惩措施，营造党政主导、上下联动、群众参

与的工作氛围。强化制度保障，县（区）级党委要强化责任担当，把移风易俗摆上重要位置，将婚丧领域移风易俗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内容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并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视专项检查等的重要内容，建强保障机制。宣传部门抓好宣传引导、示范引领、典型选树等工作。社工、农业农村、民政部门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将婚丧领域移风易俗作为中心工作常抓不懈，推动取得实效。注重激励引领，对在移风易俗工作中有突出表现、取得明显成效的县乡村干部、红白理事会成员予以表彰，激发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既给足群众面子，又给足群众实惠，让群众广泛参与到移风易俗工作中来。凝聚工作合力，建立健全纪检、组织、宣传、社工、司法、民政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压实县乡村各级主体责任，确保自上而下“有人管、有人干、见成效”。积极发挥各级团委、妇联以及道德模范、五老人员等作用，动员高校、媒体等各方力量，提高社会各界对治理高额彩礼的意识和参与度，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生动局面。

（二）开展主题活动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。立足各地丰厚的文化底蕴，激活乡村文化基因，让农民在精神上“富”起来，培育乡村文明新风尚。深化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用好用活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，围绕春节、元宵节、七

夕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，持续办好“我在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”系列活动，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举办集体婚礼、“饺子宴十”、移风易俗文艺汇演等特色活动，弘扬时代新风，践行主流价值。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，广泛开展“咱村有戏”“四季村晚”等活动，带动广场舞、大合唱、戏迷擂台赛、“村BA”等文体活动蓬勃开展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

（三）坚持点面结合，不断提升乡风民风。发挥示范村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坚持因村施策、因势利导，全力推进和美乡村示范点建设提质增效，充分发挥文明单位优势，发动各级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，常态化开展帮扶共建，倡导“零彩礼”，推行婚事新办，整治铺张浪费、人情攀比等不正之风，减少“人情消费”，减轻“人情负担”，加速形成可学可鉴的特色经验成果。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督促党员干部签订《移风易俗承诺书》，带头遵守村规民约，带头维护移风易俗各项工作，带头实行婚事新办，引导群众养成抵制不良风俗的思想和行动自觉，做婚嫁新风的坚决践行者和支持者。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指导农村广泛开展“乡村光荣榜”评选活动，评选身边好人、乡村光荣榜、文明家庭、星级文明户等典型，注重选树自觉抵制高额彩礼、大操大办等不良习俗的先进典型，用身边人讲身边事，用身边事教身边人，让群众

学有榜样、学有标杆。

（四）加强服务沟通，精准对接需求信息。妇联、共青团等部门应立足职能，搭建公益婚介平台，培育社会组织，精准对接需求信息，为未婚男女提供免费婚介服务。宣传、社工、司法、民政等部门要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进一步完善服务措施，采取公益相亲、集体颁证、集体婚礼、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，发挥婚姻登记宣传阵地作用，积极打造户外颁证基地、婚俗文化宣传阵地等，汇聚各方资源为“零彩礼”“低彩礼”者提供集体婚礼、免费体检、法律咨询、矛盾调解、创业担保贷款等暖心支持服务。

（五）完善约束机制，严厉打击不法行为。加大对婚介公司、民间红娘等服务行业规范管理，推动农村婚姻服务平台建设。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，配强工作人员，创新服务形式，推动婚姻家庭辅导向基层延伸。指导基层结合实际完善修订村规民约，明确彩礼限高和奖惩措施等，建强红白理事会等组织，增强执行力和约束力。推广文明积分制，将抵制高额彩礼情况作为文明积分管理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兑换积分、集体分红的依据。严格执行《民法典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以彩礼为名骗取钱财的行为，予以严厉打击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联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文明实践处

联系人：孙建文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5904800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

2026年6月13日